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士小字第2070號

原告 閱禾琚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王懷苓

訴訟代理人 陳克偉

劉建麟

被告 勁風環保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建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8,700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其中新臺幣1,35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8,700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其委由被告清運原告管理閱禾琚社區（下稱系爭社區）垃圾，被告公司所屬清潔人員於民國113年9月27日下午3時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被告車輛）至系爭社區清運垃圾，以倒車方式駛入系爭社區地下室車道時，疏未注意車道鐵捲門（系爭鐵捲門）正在下降，未及時煞車導致車輛後斗撞擊系爭鐵捲門，造成系爭鐵捲門

01 及控制盒線路毀損（下稱本件事故），原告支出修繕費新臺
02 幣（下同）43,000元等事實，有現場及受損照片、估價單、
03 廠商付款申報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長安東路派出
04 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為證，復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信
05 為真實。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43,000元乙情，則為被告所否
06 認，並以：當時被告車輛要進入系爭社區前，有車輛外出，
07 而系爭社區保全人員在場未擋車，亦未停止鐵捲門，兩造均
08 有過失，且原告過失比例較高等語置辯。

09 二、經查，本件事故發生前鐵捲門為關閉狀態，開始開啟時可見
10 有住戶車輛欲外出，而被告車輛已在鐵門外車道斜坡上等候
11 倒車進入地下室；被告車輛往前離開車道，住戶車輛開出車
12 道，此時可見原告保全人員在鐵門前；住戶車道離開後，被
13 告車輛開始倒車，此時鐵門仍開啟，保全仍站在鐵門前；被
14 告車輛倒車中，保全人員往右離開畫面；鐵門開始降下，被
15 告車輛仍持續倒車，與鐵門發生碰撞；被告車輛及鐵門均停
16 止；原告保全人員再次進入畫面，手持遙控器等情，經本院
17 當庭勘驗系爭社區監視器影片，製有勘驗筆錄在卷可佐（見
18 本院卷第60頁至第61頁）。自上開勘驗結果，可知被告車輛
19 倒車時明顯未注意系爭鐵捲門已下降仍繼續倒車，致生本件
20 事故，就本件事故發生即有過失，被告為該被告車輛駕駛之
21 僱用人，應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另本院審酌本件
22 事故發生時原告保全人員在場，亦得操作遙控器防止本件事
23 故發生，而未及時停止系爭鐵捲門降下，認原告就本件事故
24 所生損害應承擔百分之10過失責任，方屬合理，爰依民法第
25 217條第1項規定，減輕被告百分之10賠償責任。依此計算
26 後，被告應賠償38,700元（計算式：損害金額43,000元×（1
27 -10%）=38,700元）。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28 段、第2項、第191條之2、第188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
29 付38,700元本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
30 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歐家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

書記官 王若羽